

##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場 地 借 用 申 請 表

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								1 -7 -79	1 /1	
主	辨	單	位				協辦單位	Ĺ		
活	動	名	稱							
活	動	內	容	活動預估人數						
借	用	項	目	□ 場地:□投影設備 □電腦設備 □其他						
佈	置/電	電腦安		年 月 日 上午、下午、全天 備註:僅限正式使用時間前半天或一天的上班時間。						
正	式使	用時	間	年 月 日上午、下午、晚上 總費用 共時段						
發	票	抬	頭				統一編號			
匯款帳號後五碼			[碼			發票聯數		□二聯 □三聯		
發	票	日	期	□指定日期	: 月	日		□不扌	旨定日期	
發	票郵	寄地	址				發票收件人			
現	場負	負 責	人	姓名/職稱			公司電話	5		
				E-mail			行動電話	5		
申請單位:						申	   			
負責人:						請				
公司電話:						單	i ! !			:
E-mail:						位	 			
行動電話:						印信	1			
						111	 			

## 備註:

- 1. 請於正式使用時間前一個月將本申請表 E-mail 或傳真至本中心各地區聯絡窗口,並電話確認場地可借用後,於場地正式使用時間前一週匯款至戶名: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,帳號:兆豐國際商銀/竹科新安分行 020-09-024081。
- 2. 借用單位須自備電腦軟體所需之版權數量,並於正式使用時間前自行至本中心借用場地 電腦安裝。
- 3. 借用單位須於正式使用時間前至本中心熟悉場地內相關設備之操作,若為電腦教室之租借,請確認軟體已完成安裝。

##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切結書

茲向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申請借用 年月日新竹電腦教室 I 舉辦活動,並願遵守 貴中心該場地之借用管理 要點各項規定及活動場地之管制措施,如有違反願接受制止,停止使用及放 棄所繳費用,如因此造成損害並願負擔一切賠償責任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
申請單位名稱:(請加	蓋印信)		 	
地 址:		 		
	>	 		
負責人姓名:	簽 章			:
職 稱:		! ! !		i   
聯絡人姓名:	簽 章	! ! !		 
職 稱:		 		! !
E-mail:		i	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!
電話:				
行動雷話:	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